

# 慈濟大學醫學系學生輔導辦法

101 年 11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慈濟大學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本系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建立完善學生輔導機制，特設置醫學系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以協助規劃執行學生輔導工作。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
- 一、對於學生有關課程規劃、學習、生涯發展，提供適時的關懷與輔導，並協助其困難之處理。
  - 二、提供導師一般及高度關懷名單並給予協助。
  - 三、針對復學、轉學及未能順利隨原班級晉級的學生，由本委員會指派一名特別教師加強該生生活及學習輔導。
  - 四、定期召開會議並追蹤學生輔導情形。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七至十人共同組成，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主要實習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委員二名、醫院精神科醫師一名、諮商輔導中心代表及系主任推薦教師兩名等七名為當然委員，另由系主任推薦本系優良導師數名擔任委員，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施行學生輔導流程：
- 一、本委員會接獲通報後將該生列入『一般關懷學生名單』，請所屬導師進行關心與輔導，協助其改善狀況或解決問題。導師輔導後填寫「學生輔導紀錄表」呈報系主任及本委員會。導師需定期追蹤學生狀況，直到問題獲得改善或解決則予以結案。
  - 二、導師無法處理學生問題或是輔導後未獲改善，由該生導師、系主任、本委員會以及學務處諮商中心輔導員組成關懷小組，協助學生改善狀況及解決問題，若有需要則轉介諮商輔導中心進行個別諮商輔導，必要時通知家長。關懷過程製成記錄，由行政負責人員填寫「關懷座談紀錄表」，呈報系主任、學務長、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學生狀況獲得改善或是問題獲得解決則予以結案，導師與諮商輔導中心共同追蹤學生後續狀況。
  - 三、關懷小組介入後學生狀況及問題依然無法獲得改善及解決則將該生納入『高度關懷學生名單』，由醫學系、導師、本委員會成員、諮商中心輔導員、精神科醫師與家長共同參與該生之輔導，各單位分工合作並密切保持聯繫。本委員會需定期追蹤高度關懷學生輔導情形。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